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議審查通過
112 年 9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1120076311 號函發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

- 一、協助本縣身心障礙學生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並獲得適當之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以銜接其入學後之特殊教育需求。
- 二、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學生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教育服務，以促進各教育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轉移及資源整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協辦單位：
 - (一) 金門縣公私立幼兒園
 - (二) 金門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

肆、申請對象：

- 一、欲入園：持有相關發展檢核表或相關醫檢證證明（身心障礙證明、聯合評估報告、醫療診斷等），為疑有特殊教育需求者，提報此類別者，需於一學期內入園就讀方可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若超過一學期仍未入園就讀，需重新提報鑑定。
- 二、新提報：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所，經一般教學輔導下仍有學習或生活之困難，並經教師觀察、家長觀察或未通過發展檢核表，疑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 三、轉安置/重新評估：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或目前安置型態非最適合者。
- 四、放棄特教服務：
 - (一) 對象：不願意繼續保有特教資格
 - (二) 申請流程：家長填具「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並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說明放棄或撤銷原因)後，經特教資源中心複審，送鑑輔大會追認。
 -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在手冊/證明未失效前皆需通報。
2. 撤銷鑑定結果及特教服務，不再具有特教身分及相關服務，學生資料將從特教通報網移除。
3. 請學校務必向家長說明清楚該生之權益與義務。

六、幼大班欲入小學鑑定：

- (一) 幼兒園大班在校生：原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所大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經教師評估升小學仍有特殊教育需求並取得相關評估報告後經家長同意者（提報第二學期鑑定），並建議檢附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其中一項；原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皆需檢附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 未接受學前教育機構者：未就讀公私立幼兒園，當年度9月1日（含）滿六足歲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聯合評估中心轉介疑有特殊教育需求者（提報第二學期鑑定），並至少需檢附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其中一項。
- (三) 鑑定為發展遲緩之幼生，僅適用於學前教育階段，若無提報幼大班入小學鑑定，其特殊教育資格將於幼兒園畢業後移除。

伍、鑑定辦理方式：

- 一、在校生由學校教師或家長向就讀學校輔導室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提報鑑定需徵求家長雙方同意（單親或有特殊情況者除外），填妥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後，才得提出申請。
- 二、欲入幼兒園就讀者請家長檢附相關資料後，於鑑定安置期程內向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或由金門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提報申請鑑定，並於提報時確認欲就讀之戶籍學校。
- 三、欲入小學且未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所者，家長請備妥相關資料後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四、各校請依本學期鑑定安置時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並檢齊各項資料及列印提報清冊依規定期限逕送至特教資源中心辦理，並依檢核結果於一星期內補件，再由鑑輔會依作業流程彙整資料，進行派案、鑑定及安置工作。
- 五、提報鑑定需檢附資料，請參閱提報類別之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 六、非鑑定期程特殊教育鑑定處理原則
 - (一) 學生因突發狀況有特殊教育需求，並取得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或評估資料，經校內特推會評估需立即轉介特殊教育鑑定者，經家長同意，取得鑑定同意書後，派案鑑定心評教師完成鑑定施測評估等工作，彙整學生鑑定摘要報告，提報特教資源中心，辦理鑑定相關事宜。
 - (二) 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如需特教服務者，請函報教育處暫列疑似學生，給予特教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安置。

陸、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部分日期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

階段	完成日期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備註
(一) 訂定年度 工作計畫	開學前	1. 研修工作計畫。 2. 籌組各類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 3. 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籌備會議。	特教中心	邀請相關鑑輔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參與籌備。
(二) 宣導 及轉介	第一學期 112.09 第二學期 112.12	1. 透過正常教學活動之觀察幼生在生活自理、動作發展、語言發展、認知能力和社交情緒等發展。 2. 各校觀察疑似個案並蒐集相關資料。 3. 視需求轉介醫療評估。	各校	各校辦理宣導、並可邀請醫療及家長團體協助宣導
(三) 鑑定安置 說明會	112.09.18	1. 辦理各校特教承辦人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2. 辦理心評人員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特教中心	各校特教承辦人必參加。 心評人員領取測驗耗材。
(四) 學校篩檢	第一學期 112.09- 112.10 第二學期 112.12 113.01	1. 透過教師學期中的觀察，比對日常觀察的印象，並實地測試，記錄學生反應。 2. 針對教師觀察後，為全園幼生進行金門縣兒童發展檢核表檢核(第一學期)。 3. 未通過檢核之疑似發展遲緩幼生，徵求個案家長同意後，填寫鑑定申請表。	各校	1. 發展檢核表完成後需進行統計後回傳中心。 2. 發展檢核表請妥善保存，若需於第二學期提報仍需檢附。
(五) 學校提報	第一學期 112.10.16 截止 第二學期 113.01.12 截止	1. 網路提報：學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並列印提報清冊與核章。 2. 紙本提報：依據各類別提報資料檢核表黏貼於牛皮紙袋，並依序排列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連同①紙本資料及②提報清冊依類別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	1. 請學校務必於時限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2. 無提報個案亦請告知特教資源中心。
(六) 分案	第一學期 112.10.17- 112.10.23 第二學期 113.01.15- 113.01.19	1. 特教資源中心審查各校檢附資料，並請各校於一週內補件，逾期視同放棄提報。 2. 特教班級校內協調分案後，將分案表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中心	無
(七) 教育評估	第一學期 112.10.16- 112.11.17	1. 依照提報障礙類別及需求執行鑑定施測、觀察、晤談工作。 2. 辦理鑑定安置個案討論一次。	心評教師	個案討論日期： 1. 第一學期 112.11.08

	第二學期 113.01.22- 113.03.25			2. 第二學期 113.03.13
(八) 複審	第一學期 112.11.18 第二學期 113.03.30(欲 入園) 113.04.27(原 園生)	1. 書面審查疑似生與非特生。 2. 討論疑義與特殊個案。	高階 心評	由專家學者及高階 心理評量人員進行 個案研討與審查。
(九) 資料彙整	第一學期 112.11.27 第二學期 113.04.08 113.05.06	1. 完成鑑定安置報告後，與家長解釋初 判結果並請家長簽名填寫意見。 2. 心評人員繳交完整鑑定安置報告電子 檔案。 3. 心評人員繳交需參與會議家長名單。	心評 教師	若家長同意初判結 果，無特殊意見者， 不需出席鑑定與安 置會議。
(十) 鑑定安置 會議	第一學期 112.12.09 第二學期 113.04.13(欲 入園) 113.05.11 (原園生)	1. 於會議 7 日前由中心寄發開會通知給 欲出席之家長。 2. 依序訪談心評人員及欲參與會議之家 長。	特教 中心	1. 學校相關人員若 無特殊需求者，不 需出席鑑定安置 會議。 2. 心評人員現場報 告後繳交紙本資 料。
(十一) 結果函文 各校	第一學期 112.12 第二學期 113.05	1. 教育處函發本次鑑定安置結果至各 校。 2. 教育處至通報網核定鑑定文號。 3. 學校端於特教通報網上接收學生。 4. 各校妥善保存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資 料。	特教 中心	請各校依照鑑定結 果與特殊需求建議 給予相關服務，並依 法於期限內召開 IEP 會議
(十二) 家長結果 通知	第一學期 112.12 第二學期 113.05	各校接到教育處鑑定及安置結果名冊 公函後，7 日內製發鑑定結果通知給予 家長。	各校 承辦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 定代理人對學生鑑 定及安置所生之爭 議，得於收受或知悉 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 內向本縣教育處(金 門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提出申復。
(十三) 鑑定安置 檢討會	113.05	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議。	特教 中心	參與人員： 鑑輔工作小組
(十四) 安置適切 性評估	113.03 113.09	1. 針對安置學生進行安置適切性評估 及調查。 2. 提供必要之調整、輔導或轉安置提	各校	學生安置兩個月 後，由個管教師進行 安置適切性評估，並

		報。		提供必要之措施。
--	--	----	--	----------

柒、申復及申訴

- 一、申復：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學生鑑定及安置所生之爭議，得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本縣教育處(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提出申復。
- 二、申訴：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學生鑑定及安置所生之爭議得向主管機關(在本縣即為金門縣政府)提起申訴。
- 三、訴願：依據訴願法第 1 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捌、評估工具管理

- 一、各類申請鑑定資料檢核表及相關表件，請逕至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網—檔案資料—鑑定與安置資料內下載使用。
- 二、部份測驗工具置放於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請至通報網登錄借用後，來電測驗工具管理員，並依測驗工具管理及借用注意事項，親至特教資源中心領取。

玖、經費：由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獎勵：辦理本項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人員敘獎事宜。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各項提報類別需檢附資料一覽表：

一、幼兒園在校生新提報需檢附資料：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1	2	3	4	5	6	7	8
	兒童發展檢核表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疑似發展遲緩幼生基本資料表	幼生基本能力摘要表	幼生現況評估表	學習輔導觀察紀錄	早療聯評報告(有效期限內) 醫療診斷證明(六個月內有效) 身障手冊\證明影本或	其他佐證資料
幼兒園新提報個案	必附	必附	必附	必附	必附	必附	有則附	有則附

二、欲入幼兒園新提報需檢附資料：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1	2	3	4	5	6	7	8	9
	兒童發展檢核表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疑似發展遲緩幼生基本資料表	幼生基本能力摘要表	幼生現況評估表	學習輔導觀察紀錄	早療聯評報告(有效期限內) 醫療診斷證明(六個月內有效) 身障手冊\證明影本或	戶籍謄本\影本	其他佐證資料
欲入園新提報個案	必附	必附	必附	必附	必附	有則附	有則附	必附	有則附

三、欲入小學鑑定需檢附資料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1	2	3	4	5	6	7	8	9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疑似發展遲緩幼生基本資料表	幼生基本能力摘要表	幼生現況評估表	學習輔導觀察紀錄	早療聯評報告(有效期限內) 醫療診斷證明(六個月內有效) 身障手冊\證明影本或	上次鑑定資料\個別化教育計畫	戶籍謄本\影本	其他佐證資料
各類別新提報	必附	必附	必附	必附	有者必附	有則附	必附	必附	有則附

四、轉安置需檢附資料一覽表

申請類型 \ 送件資料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障礙證明資料影本	轉安置需求表	歷次鑑定資料	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校內轉安置- 資源班轉特教班 特教班轉資源班	V	V	V	V	V
縣外轉入	V	V		V	

五、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需檢附資料一覽表

申請類型 \ 送件資料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申請書	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1. 簽到表(家長需列席) 2. 會議記錄(說明放棄或撤銷原因)
放棄特教服務	V	V

六、重新評估(重新鑑定)需檢附資料一覽表

申請類型 \ 送件資料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近一學年度 IEP	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1. 簽到表(家長、特教老師) 2. 會議記錄(說明申請原因)	相關輔導及佐證資料
重新鑑定	V	V	V	V